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唐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 2026 年度机关食堂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 2026 年度机关食堂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唐县家乐佳饭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8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唐县家乐佳饭店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高唐县家乐佳饭店

项目编号：SDGP37152600002502000233

序号	货物及服务名称	型号/规格	制造厂名称	数量	单价	监狱企业	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						合计	合计
1	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 2026 年度机关食堂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	/	高唐县家乐佳饭店	1 项	850000 元		850000 元
监狱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							850000 元

附注：

- 1、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；
- 2、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；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代理监狱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，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。
- 3、不填报本表，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。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用填写本表）